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档案整理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档案整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档案整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1.3 标的数量：每年人民币 70 万元，三年合计人民币 210 万元

1.4 履行时间：叁年，合同一年一签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1.6 履行方式：驻场服务

二、 合同结算方式及金额

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 本合同以单价为结算方式，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加工整理数量乘以单价计算。

1.3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210 万元，分三年执行、每年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年。签约合同单价：肆拾伍圆/卷（3cm）（小写 45 元/卷（3cm））。

1.4 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甲方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涉及到的档案装具、纸张和其它耗材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费用，甲方仅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场地。

1.5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每年合同签约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年度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且经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年度合同结算余款；采购人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JSZG-G2026-0013）；

2.2 中标通知书；

2.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2.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等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标准有修正、更新的，以更高要求或更新后的为准。

四、服务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具体时间服从甲方安排。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以任何形式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服务要求及承诺

9.1 人员管理：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提供上岗证及本人身份证明，无论聘期长短，均必须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同时留下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备案，如增加临时派遣员工，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备案，严禁聘用外籍人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员工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2 现场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档案要按项目分开存放，严禁混淆，做好整理现场档案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存放随身物品要有专用储物箱柜，并与档案装具分区放置，严禁在档案整理区内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档案整理场所。

9.3 案卷管理：供应商应确保在档案整理加工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现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材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档案内容。

9.4 设备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禁止非法移动存储设备和任何无线设备的连接和使用；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对指定硬件设备进行编号登记，在设备需要拆卸、维修或调换时，需采购人管理人员在场监督，确保无档案数据留存。项目结束后，所有处理过档案数据的存储设备、存储部件都必须无偿向采购人移交。

9.5 乙方须提供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免费质保期服务。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能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最迟在第 2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9.6 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并有记录留存。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1.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1.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11.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8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2.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2.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

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2.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13.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3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4.3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保密制度。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14.4 各种档案、文件等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14.5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1-2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15.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5.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15.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04608160

地址：勤业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蔡文选

2026.5.19

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554687654XB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档案整理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质检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质检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加工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档案质检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

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协议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常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00MB04608160

地址：勤业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蔡文迟

2026.5.19

乙方：常州市筑鑫建筑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554687655XB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82 号澜天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